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梁环审〔2018〕2号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梁河县生物质颗粒燃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众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梁河县生物质颗粒燃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17年12月1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17年9月15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投资项目备案证》（梁发改基础备案〔2017〕17号）给予梁河县众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梁河县生物质颗粒燃料厂建设项目备案。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生物质颗粒燃料厂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曩宋乡芒林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98°21′16″、东经24°

52' 2"。项目总用地面积 33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成型燃料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一层钢架结构）；辅助工程包括原料大棚（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成品库（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原料大棚辅料及包装材料库（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减震垫、垃圾桶、绿化等。项目建设规模为加工制成长为 5~6 厘米，直径为 6~12 毫米，密度为 1.1~1.4 千克/立方米，湿度为小于 7%，灰份小于 1.5%，热值为 3800~4800 千卡/千克的生物质颗粒燃料 2 万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切片→粉碎→筛分→干燥制粒→冷却→包装。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我局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

盖篷布以减少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废水、施工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 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及绿化覆土，不得外运，随意倾倒。

(三) 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白天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施工期应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规范操作，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噪音大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声屏障措施（围挡），施工厂界噪声排放需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四) 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容积不小于 2 平方米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五) 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车间切片、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后,方可通过高为15米的1#排气筒排放;燃烧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中新建干燥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NO_x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方可通过高为15米的2#排气筒排放。

(六) 加强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破碎不合格运料、边角料集中统一收集于燃烧炉房内,用作燃烧炉燃料;燃烧炉炉渣委托附近村民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处理;包装材料及其他固废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出售给废物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七) 加强运营期噪音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合理布置设备、设置独立站房,采取隔音和安装设备减振垫等措施,通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八) 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长期运行;成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环保局备案,做好日常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三、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自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试运行前建设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请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6日



抄送：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6日印